

证券代码：832566

证券简称：梓潼宫

公告编号：2024-079

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网络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铨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426,7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288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5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对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426,6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股数 1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实施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》所涉及的 1 名激励对象因自愿离职，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。因此，公司将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,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，注销完成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426,6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股数 1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增强公司人员稳定性，吸引和留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优秀人才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强等 15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416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；反对股数 5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股数 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5 人，上述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416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；反对股数 5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股数 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	8,897,534	99.9987%	116	0.0013%	0	0%
(四)	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	8,887,134	99.8818%	516	0.0058%	10,000	0.1124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祁冬、陈映池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3 日